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意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致歉并承诺回购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亚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4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新华联亚洲高度重视，就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提交了《关于意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新华联亚洲因操作失误交易公司股票，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182,400 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意外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新华联亚洲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2026 年 9 月 21 日，新华联亚洲工作人员因系统维护测试过程中操作失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18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14%。

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均价	减持金额
2026 年 9 月 21 日	182,400	24.06	4,388,544

新华联亚洲本次减持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新华联亚洲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事项后积极向公司说明情况，并配合公司进行处理。经公司核查，新华联亚洲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本次意外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新华联亚洲整改措施及承诺

1、针对本次误操作导致的违规情形，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承诺将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7 个交易日内回购本次误操作卖出的 182,400 股华瓷股份股票，全部交易成本及产生的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若本次违规交易产生收益，我司将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最大限度消除本次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的不利影响；

2、今后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完善内部电脑系统维护、设备测试、交易软件使用管理制度，严禁非交易岗位人员操作证券账户、严禁非交易时段随意测试交易系统，杜绝同类误操作、违规操作再次发生；

4、后续如因自身资金安排存在真实减持需求，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提前履行减持预披露、进展披露等全部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与上市公司沟通，经合规审核后方可实施；

5、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事项采取的各项监管措施，持续积极配合公司整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后续整改及规范措施

为切实杜绝同类事项再次发生，强化公司合规治理水平，公司将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1、完善大股东持股台账动态管理机制，持续跟踪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常态化向大股东推送减持监管规则、招股书承诺条款、禁止交易情形；

3、建立股东拟减持事前沟通确认机制，要求股东任何减持计划均需提前与公司董秘办确认；

4、组织股东经办人员、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减持规则、承诺履行专项学习，全面提升合规意识。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41 号）；

2、新华联亚洲出具的《关于意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3、《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意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